

南臺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99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年12月0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6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12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11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1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3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3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4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5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1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6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7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9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12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學生能參與校外實習（含海外實習，以下同），累積實務經驗，以期畢業後能順利進入職場服務，特依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及「南臺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學生實習事務由「應用英語系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**本委員會**）負責。**本委員會**由專任教師6人組成，**成員由本系主任、班導師與實習輔導老師為委員**，主任為當然召集人，**任期一年**。實習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**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**
- 三、**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如下：**
 - （一）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（二）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（三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（四）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（五）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（六）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（七）學生實習成績考核。
 - （八）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系依本校規定開設選修「校外實習」課程，凡108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於畢業前完成以下任一類型之實習，皆視為通過校外實習課程：
 - （一）學期實習：
 - 1.本系分別於上下學期各開設**選修9學分**之「應用英語實務實習（一）」課程與「應用英語實務實習（二）」課程；
 - 2.國外實習者分別於上下學期開設**選修9學分**之「應用英語實務海外實習（一）」課程與「應用英語實務海外實習（二）」課程；學生須至實習機構實習至少4.5個月。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 - （二）暑期實習：本系於暑假開設選修2學分之「應用英語實務實習(暑)」課程，學生於同一機

構連續實習8週，且實習時數不得低於320小時（包括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）。

(三) 其他實習：於上學期開設選修2學分之「應用英語實務實習（其他）」課程，學生可選擇選修並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；一學期累積總時數應不低於320小時。

五、實習機構由學生或本系推薦，實習機構之審核則由本系實習委員會評估，評估依據為該機構與本系專業相關之程度，是否為國內合法登記之產業機構或法人機構等條件。

六、學生參與學期實習或暑期實習之實習機構應與本系簽訂「校外實習合約書」，合約內應載明參與實習之人數、就讀學制、學系別、課程名稱、實習時數、實習期間等相關資料。

七、學生參與暑期或學期實習期間之食宿、交通、保險及安全問題，依「校外實習合約書」實行。

八、學生實習前應自行邀請實習輔導老師並進行溝通(必要時由本系指派)。輔導老師必須至學生實習機構訪視（海外實習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），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，並給予必要的支援與協助。

九、本系學生於前往實習前應取得家長同意，並繳交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。

十、參與校外實習學生應遵守下列實習守則：

(一) 實習生應遵守實習機構所有規章，服從該機構人員之指導並注意工作安全。

(二) 實習生儀容須端莊、待人謙卑有禮、工作具敬業精神。

(三)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與本系保持聯繫，如有重大事件務必立即回報。

(四)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接受輔導老師指導與考核，輔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至其輔導學生之實習地點訪問，以瞭解及輔導學生實習工作狀況。

(五) 實習生若有損壞校譽（如違反機構規定、酗酒等）之情事發生，依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校外實習成績考評方式如下：

學期實習與暑期實習以下列方式評分：

(一) 學生須於實習結束前依規定繳交實習報告乙份，由輔導老師依據實習報告及實習機構訪視情形給予學習報告成績(A)。

(二) 實習結束時由實習機構之督導人員依其實習表現給予實習成績(B)。

(三) 校外實習課程成績 = $A \times 60\% + B \times 40\%$ 。

(四) 若學生對於實習成績有疑義時可提出申訴，其成績由實習委員會重新評定之。

十二、學生因故必須中止以上第三款中之「學期實習」時，本系將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(一) 每學期第6週結束前終止校外實習者，依本校規定，得退選校外實習課程，並加選其他課程，惟不得要求給予課程成績特別處理，且須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(二) 每學期第7週開始後終止校外實習者，不得再加選其他課程。

十三、經各系推薦於校外實習機構完成學期實習或暑期實習，且成績及格者，其校外實習學分得列為專業選修學分，但不得抵免必修課程或本系所訂其他種類之畢業門檻。

十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由職涯與創業發展組審閱，再經院主管會議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